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全聲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起孝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承軒、許禮尚、徐朝昇、曾慶福間聲請撤銷假扣押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聲請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